**「臺大校友會獎助學金」**

**申請人同意切結書**

1. 申請人確認自110學年度（110年8月1日起），至生輔組告知獲獎當日止，並無申領其他獎助學金；且申請人自獲獎當日起算至111年6月30止，亦同意持續遵守本獎助學金辦法第四條第（四）項規定：**「本學年度未受領其他獎助學金**」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兩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，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**此致**

**學務處生活輔導組**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